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口靜態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各鄉鎮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鄭綿綿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8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zheng@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v ) 報表 ( ) 書刊

\*電子媒體：

( v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年齡：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2. 畢業：指在學校或訓練班修完規定的課程，並取得及格的成績，符合學校所規定修業學份及修業年限等要求之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

3. 肄業：指修習學業，通常指尚未畢業而言。

\*統計單位：平方公里、村里、鄰、戶、人、性比例、人/戶、人/平方公里

\*統計分類：

1.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2. 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性別：分男、女。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1個月2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主機。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